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,096,076.6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09,607.6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,970,765.0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，现金分红总额不变。

## 二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 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

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